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水、电、蒸汽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69.26%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22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2022 年度向多多集团预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含税)	采购金额
供水	447,370 吨	3 元/吨	1,342,110 元
供电	4,276,045 度	1.1070 元/千瓦时	4,733,582 元
供应蒸汽	生产用汽 17,293 吨 采暖用汽 10,003 吨	287 元/吨	7,833,952 元
总计			13,909,644 元

(1)合同签署情况：

原《厂区能源供用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新《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下半年合同尚未签署。

(2)供水、电、蒸汽收费标准与 2021 年度相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供水收费标准与 2021 年度持平。

②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电价格调整的通知》：根据黑发改规【2021】3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接触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2022 年 1-3 月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基础电价由 0.5858 元 / 千瓦时(不含税)，调整为 0.618056 元 / 千瓦时(不含税)，电价上浮 0.032256 元 / 千瓦时(不含税)。

故此，多多集团电价上浮 0.032256 元 / 千瓦时(不含税)，供电销售价格由 1.0706 元 / 千瓦时(含税)调整为 1.1070 元 / 千瓦时(含税)。

③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蒸汽调价通知》：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蒸汽生产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多多集团决定对蒸汽价格进行上调：蒸汽销售价格由 210 元 / 吨(含税)调整为 287 元 / 吨(含税)。

2、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厂区服务费

多多药业使用厂区的占地面积 84,424.93m2，厂区服务费价格为 9 元 /m2·年，厂区服务费为 759,824.37 元。

原《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厂区服务费价格为 9 元 /m2·年，保持不变。

3、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租金

①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18-027)，租赁建筑面积为 18,224.3m2，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办公楼租金为 240 元 /m2·年，其他厂(库)房租金为 120 元 /m2·年，租金为 2,602,356 元 / 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租金标准保持不变。

②2022 年 3 月，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购入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含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以下简称：针三车间)及周边土地，针三车间房产面积为 3,379.43m2，单价为 2,181.19 元 /m2，金额为 7,371,200 元；周边土地面积为 3513.33m2，单价为 287 元 /m2，土地价格为 1,008,325.71 元，总金额为 8,379,525.71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2-003、005)。

③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对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租赁建筑面积由 18,224.3m2 变更为 14,822.87m2，租金由 2,602,356 元 / 年变更为 2,196,824.4 元 / 年。

针三车间自 2022 年 4 月以后不再支付租金，预计 2022 年度办公楼租金 830,880 元，厂房、车间、库房租金为 1,467,327.3 元，2022 年度租金合计金额为 2,298,207.3 元。

综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25,347,201.38 元。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项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2022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能源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1,342,110	240,588
		工业用电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4,733,582	951,841.43
		采暖和工业用汽	依据往年政府批复价格，参照其他地区同类能源定价标准，执行甲方批复价格	7,833,952	2,541,112
接受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道路畅通、排水不堵、清扫及时、围墙完好、监控有效)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759,824.37	189,956.09
租赁房产	多多集团	租赁厂房、库房、办公楼	协商定价（参照厂区内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的定价标准）	2,298,207.3	650,589
购买房产、土地	多多集团	购买针剂三车间及周边土地	协商定价	8,379,525.71	2,513,857.71
小计		–	–	25,347,201.38	12,953,612.23

(三)2021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多多集团	工业用水	995,841	1,308,543	0.10%	-23.90%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关于多多药业 2021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工业用电	4,056,548.84	4,548,128	0.39%	-10.81%	
		采暖和工业用汽	4,647,360	5,245,800	0.45%	-11.41%	
	小计		9,699,749.84	11,102,471.00	0.94%	-12.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多多集团	厂区基本服务	759,824.37	759,824.37	0.08%	0	
	小计		759,824.37	759,824.37	0.08%	0	
总计			10,459,574.21	11,862,295.37	1.01%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受疫情及市场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品种未按照年初计划生产，未完成计划产量，能源耗用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玉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817M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豆(浆)粉、豆奶粉、营养粉、豆类、乳类、谷物类制品、综合保健食品、西药、中药、中成药(子公司经营)，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罐盒、皇冠盖等；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生产；进出口业务；代理对俄等东欧各国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钢材；企业管理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1 年末股东构成为：国有法人股东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占股 44.12%，集体法人股东黑龙江多多集团占股 32.61%，自然人股东占股 23.27%。实际控制人为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人多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027,109.51	215,109,079.7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33,562,832.14	222,383,329.18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56,718,369.49	21,086,631.35
2022 年第一季度	17,963,727.95	7,274,249.46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我方向对方付款，故不存在对方履约能力评估问题。

三、关联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指能源：是指在多多集团厂区内，经过多多集团动力公司购置、生产、加工而成的，达到多多集团能源标准要求的工业用水和工业用电。。

(2)能源价格：

①供水价格

A. 多多集团供水价格执行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价格，工业用水现行价格按 3 元 / 吨(含税)收取。

B. 合同期内，如遇水资源费等影响工业用水成本的价格变化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工业用水成本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当月 21 日开始执行。

②供电价格

多多集团现行供电价格 1.0706 元 / 度(含税)。根据黑发改规〔2021〕3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省内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上下浮动。多多集团将根据电业局电价浮动情况相应地对供电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为文件规定的调价之日起开始执行。

(3)结算方法：

①用水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水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水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②用电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电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用电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使用费。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合同同时作废

2、《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指能源：是指在多多集团厂区内，经过多多集团动力公司购置、生产、加工而成的，达到多多集团能源标准要求的工业用汽。

(2)能源价格：蒸汽价格

A. 蒸汽的价格执行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价格，蒸汽现行价格按 287 元 / 吨(含税)收取。

B. 合同期内，如遇煤炭价格变化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变化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当月 21 日开始执行。

(3)结算方法

蒸汽费用按月结算，现金或银行存款方式交付蒸汽费。双方每月 21 日派人同时抄表，共同记录并确认蒸汽用量，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乙方当月 30 日前支付费用。否则乙方按未按时交纳能源使用费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原合同同时作废。

3、《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分摊面积

经甲乙双方共同测量，乙方实际占地面积为 84,424.93m2。

(2)分摊日期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一年。

(3)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 9 元 / 年，合计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759,824.37 元，厂区服务费采用每半年一结算的方式，由乙方在每年 1 月初、7 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半年应缴服务费用交到甲方财务部。

4、《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并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给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厂房、库房、办公楼等，由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在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所租赁的一处厂房，即：液体三车间(力士厂房)，面积为 3,379.43m2。所以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已购置的厂房，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开始不再收取租赁费用。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并友好协商变更以下条款：

(1)第一条：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厂(库)房 11 栋，变更为 10 栋。总建筑面积为 18,224.30m2，变更为 14,844.87m2。

(2)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合计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2,356 元，变更为 2,196,824.4 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1、房产租赁定价说明

多多集团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拥有厂房、车间、仓库和办公楼等房产，除部分自用外其余租赁给厂区内生产企业使用。租赁价格制订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①地理位置

多多集团远离市区，厂区范围独立封闭，紧邻职工生活居住区，适宜工业生产使用。②交通条件

多多集团厂区临安庆街，该道路为城市交通主干道，距离哈同高速佳南出入口约 3 公里，交通条件较为便利，但公交线路较少。

③建筑物情况

厂区内大部分建筑建成年份较早，折旧成本相对低廉，建筑质量良好，维护情况良好，适用于工业生产、仓储使用。办公楼建筑较新，装修情况良好，办公、会议设施齐全。

④配套及安全

厂区道路为混凝土道路，路况很好，满足大型运输车辆通行、装卸货物等要求。厂区环境干净整洁、绿化率较高。多多集团设有安全保卫部门，集中协调管理厂区各单位的生产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多多集团下属动力公司可以为厂区内提供稳定的水电气供应。

综合各因素，多多集团对出租房产价格确定为：车间、厂房、仓库等生产用设施 120 元 /m2·年，办公楼 240 元 /m2·年。厂区服务费 9 元 /m2·年。近年来多多集团对厂区内的关联企业、垦区企业和非关联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

2、供应蒸汽、供电、供水定价说明

①多多集团因原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调整蒸汽供应价格由 210 元 / 吨上涨为 287 元 / 吨。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协商后，双方确定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蒸汽价格调整为 287 元 / 吨。

②依据黑垦价发〔2012〕3 号文件，"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根据文件精神确定由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供应的电力价格为每月按《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进行调整，并及时发送调价通知。

③2015 年 12 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联合下发黑价联字〔2015〕72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中第二条第二款"工商业(包括利用地下温水取水)"水资源费由原来 0.4 元 / 吨调整为 0.7 元 / 吨。根据该通知精神，多多集团与农垦物价局佳南直属分局请示后答复"多多集团供水属自备水源，内部供水不在《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内，由各单位进行调整"，因此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为 3.00 元 / 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四、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厂区处于一个大院，多多药业自建厂起生产用水、电、汽、采暖用气均由多多集团供应，多多集团依据黑龙江农垦物价局水、电、汽价格的批文，结合成本变动情况收取相应的费用。

多多药业租赁厂区及分摊厂区服务费为生产经营所需，协商定价。

以上各项费用在 2022 年年度预算中已作为相应的成本、费用项目考虑，对多多药业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2022 年年初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不含税)
1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882.03
2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71.68
3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72.72
4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71.23
5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2.63
6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0.09
7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248.8

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继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标的为厂(库)房 11 栋，总建筑面积 18,224.30 ㎡，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办公楼及厂房市场租金单价咨询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办公楼租金定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240 元，其他厂(库)房租金定价为每平方米每年人民币 12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2,602,356 元，按月缴纳。租期为五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合计金额 13,011,780 元(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2018-086、2018-087 号)。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水、电、汽、厂区服务费、租赁费定价公允，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多多集团营业执照、基本情况介绍、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2、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

3、多多集团与多多药业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说明；

4、多多药业 2021 年水电汽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5、厂区能源(水电)(蒸汽)供用合同、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合同变更协议；

6、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 BⅡ及胶囊	中药 1 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已完成 I 期临床样品的制备，现正在进行 I 期临床单次给药相关研究。
联苯苄唑	原料药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全珠菌病等。	已完成第二次发补研究答复资料递交，目前 CDE 技术审评中。
盐酸羟考酮原料及注射液	化药 4 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2021 年 11 月 15 日原辅包登记平台状态由"I"已转"A"；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2020 年 5 月原料登记事项变更受理，与制剂一致性关联审评，2021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补充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2021 年 3 月制剂 8mg 向 CDE 递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料，2021 年 4 月 2 日受理，2021 年 9 月收到发补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盐酸曲马多片（多多）	一致性评价	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已经完成审评审批并通过，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CDE 技术审评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 2021 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 4 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 3 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 3 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药 4 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西地碘含片	化药 4 类(国内特有品种)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 1 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 3 类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 2 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 4 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 2~3 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 β 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 2 类	——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 2011.10.20-2031.10.19	否	——

(3)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销售：

公司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骨瓜提取物注射液(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益气维血胶囊(中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复方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业务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威海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既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报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2)生产模式：

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3)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货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 OTC 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将本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下功夫，继续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其他业务

混凝土业务将本着"精细化管理、降成本、减费用、增效益"的工作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自 2015 年公司确定新的发展战略以来，始终坚定不移的推进"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政策和环境的变化，根据各个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时、灵活地不断调整、完善、创新业务模式和管理。通过对存量产品的挖潜和对增量产品的挖掘，提升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在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核心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健康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聚焦业务。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展望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同意，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1-054）。

6、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1 年版》)，公司共 29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1 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1-090)。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度 -2022 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1-002)。

(2)多多药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 年 07 月 06 日	二十年	第 4333971 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编号：2021-031)。

(3)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